



3101155033745584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价〔2024〕275号

关于明确区属管理回灌井用水价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本市回灌井用水价格有关精神，现就浦东新区区属管理回灌井用水价格明确如下：

为完善供水价格政策，促进供水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有关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浦东新区区属管理回灌井用水价格参照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的供水价格标准执行，即每立方米2.57元。

区属管理回灌井用水价格的涉及区域为浦东水务集团、浦东自来水公司和临港供排水公司的服务区域。回灌井用水应与周边

工业、商业或其他单位用水设施实行分表计量。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新区政府；
区水务局、财政局、民政局、建交委、市场监管局、国资委、
城投集团、水务集团。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5 日印发
